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1944號

原告 涂寶玲

被告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谷元宏

訴訟代理人 張智瑜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；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及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茲因本件於民國115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承辦股始收受被告所提出民事答辯狀，然本院收狀日期為115年2月26日，為保障兩造訴訟上權益，有必要再開言詞辯論，爰指定於115年5月12日上午9時30分，在本院第27法庭再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書記官 曾盈靜